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72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智銘

07 被 告 陳文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01號），原告提起
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31
11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陳昌哲